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县文化旅游委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承担文化、体育、文物方面的执法职能。

3.承担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方面的执法职能。

4.承担旅游市场方面的执法职能。

5.承担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7.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下列综合科、法制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

三大队（秀山县文化旅游投诉中心）5个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6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9.6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6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4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59.66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77万元，比2025年增加5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5年增加59.6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项目支出0.00万元，比2025年增加0.00万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

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2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5 年或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或增加 0.0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63.77 万元。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

府采购 0.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陈姝姝 联系方式：023-76653001